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通常意味着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均未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守於業務營運所在地將更為有效及高效，故所有執行董事均常駐中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並無必要。因此，本公司目前並未因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而在香港設置常駐執行董事，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如此安排。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可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安嘉成先生及林偉基先生（「林先生」）作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ii)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居民林先生亦將（其中包括）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林先生將通過定期會議及必要時的電話討論等各種方式，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
- (iii) **董事**：為便利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繫方式（在可能範圍內，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能夠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將因出行或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據我們所知及所信，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通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在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
- (vi) 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如有需要）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及
- (vii) 合規顧問亦將就[編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秦曉春女士（「秦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積累經驗。儘管彼目前並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資格，鑒於彼於本集團過往的經驗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作的透徹理解，我們仍擬委任彼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林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秦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先生已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並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為執業會計師。因此，林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林先生將協助秦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有關經驗。秦女士亦將(i)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秦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及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秦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的規定，此次豁免的期限為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需符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員協助，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次豁免可予撤銷。此次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林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秦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林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秦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我們將進一步確保秦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秦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林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秦女士經過林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林先生及秦女士資格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編纂]